

关于开展矿业工程学院 2025 年上半年博士研究生 预答辩、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矿业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暂行办法》要求，为做好2025年上半年我院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和学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考察与评价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2日8:30。

地点：学院楼A509。

二、评价专家组

专家组由学院组建。具体名单如下：

主席：王襄禹（教授、博导）

委员：常庆粮（教授、博导）、丁小华（教授、博导）

季明（副教授、博导）

外聘专家：刘洪林（新疆大学，教授、博导）

秘书：丁小华（教授、博导）

三、评价方式

首先由博士研究生进行论文汇报和成果汇报，专家组视汇报情况进行质询；博士汇报时间不少于15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25分钟；由主席主持会议，组织无记名投票表决

后形成结论。

预答辩结果需填入《矿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登记表》，结果采取百分制。

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或《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四、评价学生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导师姓名
1	TB20020009B4	高守阳	采矿工程	张东升
2	TB20020012B0	郭宇鸣	采矿工程	张吉雄
3	TB20020014B1	何哲	采矿工程	张农
4	TB20020023B1	马杰阳	采矿工程	屠世浩
5	TB20020035B1	杨玉坤	采矿工程	周伟
6	TB20020041B4	张运鹏	采矿工程	李楠
7	TB20020043B4	石灏	采矿工程	许兴亮
8	TB21020007B2	郭丰	采矿工程	张农
9	TB21020012B4	李建	采矿工程	许家林
10	TB21020022B4	邵鲁英	采矿工程	黄炳香
11	TB21020023B2	宋解放	采矿工程	陆菜平
12	TB21020025B4	田鑫元	采矿工程	窦林名
13	TB21020026B2	田涯	采矿工程	才庆祥

14	TB21020038B0	赵宏斌	采矿工程	屠世浩
15	TB21020042B0	孙鑫	资源开发规划与设计	万志军
16	DB17020013B4CX	王联合	采矿工程	窦林名
17	DB20020001B4MZ	敖忠晨	采矿工程	周伟
18	DB22020050P41	李延河	矿业工程	万志军
19	FB21020005	瓦哈布	采矿工程	周伟
20	LB20020002	郭英	采矿工程	黄炳香
21	LB20020004	雷永超	采矿工程	许兴亮
22	LB20020010	梁小康	采矿工程	袁永
23	LB20020021	申海生	采矿工程	袁永
24	LB20020029	杨长德	采矿工程	许兴亮
25	TB17020019B0	武祥	采矿工程	许兴亮

五、有关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形式，仅认定本人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2. 所有创新性成果均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论文博士需提供双份。